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前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洪超颖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 56 人，代表份额 9,400,000 份，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8.9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400,00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定于 2027 年 8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本计划资产仅剩货币资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续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